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Baozun Inc. (「本公司」) 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其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截至該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會計師報告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截至2020年		本公司		本公司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本公司
6月30日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普通股股東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應佔本集團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備考經調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整綜合	備考經調	整綜合	備考經調
經審核綜合	全球發售	備考經調	綜合每股	每股美國	整綜合每股	每股美國
有形資產	估計所得款	整綜合有形	股份有形	存託股有形	股份有形	存託股有形
淨值	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03.90港元計算	2,583,887	3,632,362	6,216,249	28.70	86.10	31.48
						94.45

附註：

-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739,202,000元計算，並分別就本公司股東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3,574,000元及人民幣141,741,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4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3.9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預計將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轉換2024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歸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就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港元換算為人民幣的匯率為1.097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匯率為本招股章程匯率折算一節所載於2020年6月30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並不代表港元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甚至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文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並以216,586,256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不包括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項下12,692,328股流通在外的股份），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轉換2024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歸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文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股份為基礎。
- (5) 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97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為招股章程匯率折算一節所載於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並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甚至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6)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Baozun Inc.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Baozun Inc. (「貴公司」) 董事 (「董事」) 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下文統稱「貴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 (定義見招股章程) 對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 (就此刊發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根本原則。

本所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進行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事務所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彙報我們的意見。就我們過往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言，我們並不承擔超出我們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制定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發生於供說明用途而指定的較早日期）。因此，我們不對所呈列的該事件或交易於2020年6月30日將出現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保證報告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的合適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取得的證據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9月18日